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7:00 时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659,532,824.51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与了此次持有人大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基金总份额的 87.3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659,532,824.51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 与决议有关的赎回费率调整安排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

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 个月的（1 个月等于 30 日），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